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0-30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南京中山东路 90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 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常塑集团、明珠投资、宝鼎投资、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以及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辉复合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天马集团3名法人股东及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天辉复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

1、九鼎新材向天马集团十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100%的股权。

2、九鼎新材以现金方式购买天辉复合持有的华碧宝40%的股权。

以上两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另外一项交易自动终止。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标的预估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5,065.80万元，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059.6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经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上述预估值可能有所差异。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86元/股，预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2,53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 （一）交易标的短期内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天马集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18.53 万元、173.07 万元、-189.58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水平低且有下滑趋势。本次重组后，天马集团由于池窑的完工、技术改造、点火运行等仍需一段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改造并启动天马集团的池窑，对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 （二）HME 玻璃纤维制品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是为实现九鼎新材技术和天马集团池窑项目的对接，尽快实现 HME 新产品工业化生产，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然而该产品尚未进行过工业化生产，该技术运用到天马集团的池窑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风险。

HME 玻璃纤维产品的拉伸模量、软化温度、耐酸性等性能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主要应用于风机叶片制造领域。目前，国内同类产品进口依存度高，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态势，HME 玻璃纤维制品可有效凭借成本低、技术领先、国产化等优势，取得较好收益。但是，由于重组从审批到实施以及点火试运行尚需一段时间，市场供求瞬息万变，该类产品能否保持现行市场供不应求的态势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风险。

##### （三）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整合及企业文化融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碧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天马集团系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在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九鼎新材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整合过程管理制度以及文化融合方面的安排不当，则可能影响并购的预期结果，造成协同效应弱化，甚至对上市公司产生负

面影响。

### （五）环保政策的风险

标的资产生产部分化工类产品，由于化工企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及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果不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保法规，天马集团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有可能给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目前已向江苏省环保厅提出环保核查申请，但上述申请存在无法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 五、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常塑集团、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宝鼎投资、明珠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宝鼎投资、明珠投资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预案中“第九章 本次交易行为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目 录

释 义.....	VIII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
一、上市公司概况.....	1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
六、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
七、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人交易对方.....	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11
三、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5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一、本次交易背景.....	18
二、本次交易目的.....	20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21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4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5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5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6
一、天马集团基本情况.....	26
二、天马集团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	26
三、天马集团 2003 年改制情况.....	30
四、产权控制关系.....	3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7



五、主要资产情况	40
六、主要财务指标	44
七、预估值	45
八、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其他说明	45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47
一、交易基准日	47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47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48
二、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49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0
四、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51
五、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51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52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2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53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0
四、本次交易信息公告前九鼎新材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60
第九章 本次交易行为的风险因素	61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61
二、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61
三、交易标的短期内盈利能力相对较低的风险	62
四、HME 玻璃纤维制品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62
五、经营和管理风险	62
六、整合及企业文化融合风险	63
七、环保政策的风险	63
八、股市波动风险	63
第十章 全体董事的声明	64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九鼎新材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	指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天马集团	指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长江玻璃钢	指	常州长江玻璃钢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控股 90% 的子公司
常菱玻璃钢	指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控股 60% 的子公司
天马玻璃钢	指	常州天马集团玻璃钢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控股 60% 的子公司
海克莱	指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天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华碧宝	指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持股 35% 的参股子公司
天鹏化工	指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控股 85% 的子公司
天马车饰	指	常州天马集团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三午玻璃钢	指	常州天马三午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常塑集团	指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天辉复合	指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明珠投资	指	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宝鼎投资	指	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HME	指	九鼎新材新研发的高模量、高强度玻纤，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
预案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	指	天马集团 100%股权
现金购买之标的资产	指	华碧宝 4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九鼎新材与常塑集团、解桂福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九鼎新材与天辉复合签署的关于华碧宝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九鼎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天马集团 100%股权并以现金购买华碧宝 40%股权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UDI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公司简称（代码）：九鼎新材（002201）  
法人代表：顾清波  
注册资本(万元)：13,520.00  
邮政编码：226500  
公司电话：0513-87530125  
公司传真：0513-87513080  
公司网址：www.cjdg.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7238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682711592743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设立与首次公开发行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南通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建于 1994 年 6 月，系经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290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通华泰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批准设立。1995 年和 2005 年经两次名称变更后，公司现名称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



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163 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201。

## （二）2008 年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0.1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至 10,400 万股。本次分配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04,00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34,931	43.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965,069	56.7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348,579	50.3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630,756	4.45
5、境外法人持股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7、高管股份	1,985,734	1.91

## （三）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实



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400 万股增至 13,520 万股。本次分配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35,20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545,410	43.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654,590	56.7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053,153	50.3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9,983	4.45
5、境外法人持股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7、高管股份	2,581,454	1.91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纺织型玻纤制品生产企业，全球最大的增强砂轮用玻纤网片销售商，国家航天工业总公司唯一指定的航空航天特种玻纤布生产企业，国内唯一一家离心玻璃钢锥形杆生产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简称“玻纤”）及其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两大类产品，2009 年这两类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5%和 27.65%，公司的主导产品是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07、2008、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 2010 年度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合并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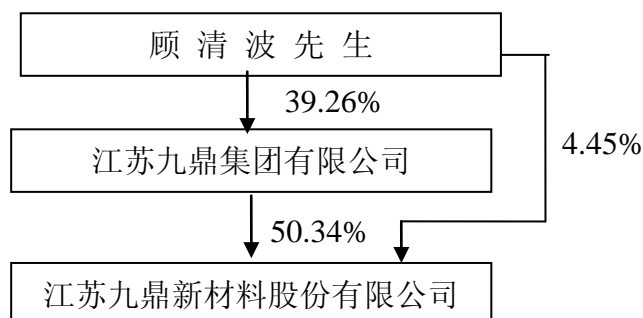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1	1
总资产(万元)	90,436.58	78,741.87	75,917.80	74,153.45
总负债(万元)	52,738.28	41,112.36	39,568.56	39,517.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7,564.75	37,515.00	36,349.24	34,635.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3.61	3.50	4.33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36.34	38,600.88	50,650.20	45,718.64
利润总额(万元)	1,292.71	1,301.23	2,070.02	3,8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89.75	927.26	1,477.15	2,8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7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5.86	5,525.63	5,331.69	3,434.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3	0.53	0.51	0.43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 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50.34%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顾清波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4.45%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39.26% 的股权，对本公司有实际控制权。顾清波先生对公司的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清波，注册地为如皋市中山路 5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如皋市。目前九鼎集团经营范围为针织织物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制造、销售；丝毯（地毯）、挂毯、绗缝制品的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结业，高级经济师。系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副会长、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革委会主任、厂长，南通华泰集团董事长，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六、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 七、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4	68,053,153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4.45	6,019,983
徐荣	境内自然人	0.71	964,542
姜鹄	境内自然人	0.70	951,542
北京通航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936,299
徐振铎	境内自然人	0.65	874,107
胡林	境内自然人	0.50	672,644
顾泽波	境内自然人	0.46	624,479
朱谦信	境内自然人	0.42	561,908
刘敏	境内自然人	0.37	494,000



##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常塑集团等三名法人以及解桂福等七名自然人，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辉复合。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人交易对方

#### （一）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 1、常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1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黎明

注册地址：常州市博爱路 12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0597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137162852

经济类型：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塑料工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除劳务中介），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专项规定的，须在取得专项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 2、常塑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常塑集团系常州塑料工业行业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能是对下属的塑料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其本身并不经营具体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塑集团持有天马集团 20%的股权。

##### 3、常塑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常塑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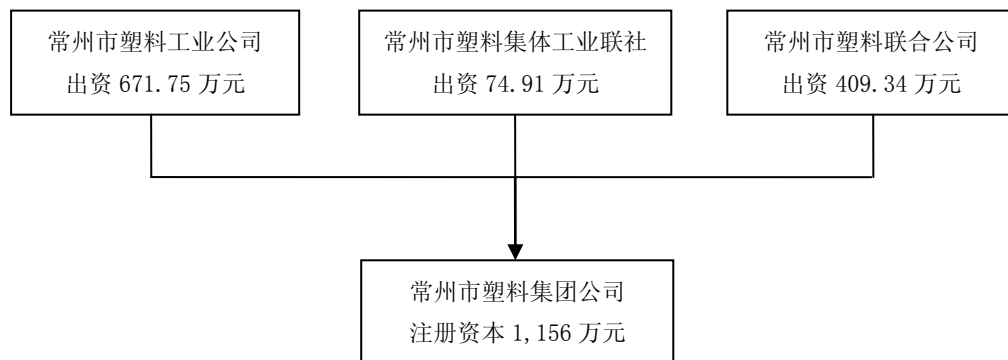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06.67	14,848.52	18,721.03
股东权益	7,387.84	7,406.40	7,726.80
资产负债率	48.00%	50.12%	58.7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4、常塑集团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常塑集团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系常州市政府在二十世纪 70 年代成立的塑料行业主管单位。1988 年常塑集团成立，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原有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人员都划转至常塑集团，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已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被注销。

常州市塑料联合公司原为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的三产企业，在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被注销后，常州市塑料联合公司也被改组成常塑集团供销公司，成为常州塑料集团公司下属的二级法人单位。

常塑集团尚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资料显示上述企业仍为常塑集团的股东。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关系的说明》：

“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批准成立的塑料行业主管单位，常州市政府常发[2007]17 号文将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划归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为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5、常塑集团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常塑集团下属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常州三和塑料有限公司	6	120	保温材料和塑料制品等	2,000
江苏凯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3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20	637.13	树脂及辅料、玻璃纤维等	3,185.65
常州勤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300	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经营、自有房产租赁	1,000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9.34	88.48	A级锅炉、环保及建材专用设备	947.4254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16.69	500	ABS树脂生产原材料和各种塑料树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	2,982

## (二) 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 1、宝鼎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5.56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汝俊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36074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554636174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 2、宝鼎投资主要业务情况

宝鼎投资是天马集团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天马集团 22.78% 的股权。

### 3、宝鼎投资的股东情况

宝鼎投资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 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间持持有天马集 团股份比例(%)
1	王常义	境内中国公民	95.57	13.17%	3.00%
2	唐兴中	境内中国公民	30	4.13%	0.94%
3	郑汝俊	境内中国公民	30	4.13%	0.94%
4	秦录平	境内中国公民	30	4.13%	0.94%
5	傅新民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6	谢泽新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7	钱伟强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8	袁宁宏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9	祝小冬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0	朱荣幸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1	仇小伟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2	卞祖斌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3	陆国华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4	苏加华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5	许兰红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6	万瑞芳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7	朱文元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8	郑其沂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9	杨大弟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0	张勇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1	梅锦波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2	尤志清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3	钱力平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4	陈亚平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5	居云龙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6	陈翠如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7	王建新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8	虞建强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9	刘涵超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30	黄子伟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31	朱小琰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合计		725.57	100.00%	22.78%

### (三) 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 1、明珠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冰一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36015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554634283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 2、明珠投资主要业务情况

明珠投资是天马集团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天马集团 7.83%的股权。

## 3、明珠投资的股东情况

明珠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间持有天马集团 股份比例 (%)
1	黄冰一	境内中国公民	10.5	4.21%	0.33%
2	陈文梅	境内中国公民	10.5	4.21%	0.33%
3	周旭东	境内中国公民	10.5	4.21%	0.33%
4	贾春林	境内中国公民	10.5	4.21%	0.33%
5	季成	境内中国公民	10.5	4.21%	0.33%
6	严龙兴	境内中国公民	10.5	4.21%	0.33%
7	杨令	境内中国公民	10.5	4.21%	0.33%
8	张从勇	境内中国公民	10	4.01%	0.31%
9	杨伟锋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0	翁海宁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1	朱明春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2	万金根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3	何建芳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4	李元庆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5	王维东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6	魏科金	境内中国公民	4	1.60%	0.13%
17	段惠忠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8	尹洪生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19	庄立新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0	肖建伟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1	刘道基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2	张为骅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3	薛仲明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间持有天马集团 股份比例 (%)
24	龚晓君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5	陈万猛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6	伍建东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7	陈志刚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8	朱忠裕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29	曹鑫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30	王建中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31	刘捍东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32	刘臣柱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33	杨连生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34	王叔范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35	陈波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36	彭华新	境内中国公民	6	2.40%	0.19%
	合计		249.5	100.00%	7.83%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 (一) 解桂福

#### 1、基本情况

姓名：解桂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0219471201XXXX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材宿舍3-2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5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月至今，解桂福担任天马集团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解桂福持有天马集团22%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解桂福除持有天马集团 22%股权外，还持有天辉复合 2.21%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二）雷建平

### 1、基本情况

姓名：雷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0219551217XXXX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雪洞巷大楼3幢乙单元2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5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月至今，雷建平担任天马集团副董事长。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雷建平持有天马集团8%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雷建平除持有天马集团 8%股权外，还持有天辉复合 2.21%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三）敖文亮

### 1、基本情况

姓名：敖文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10619660608XXXX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材宿舍12幢甲单元4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5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敖文亮担任天马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天马集团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海克莱副董事长。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敖文亮持有天马集团8%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敖文亮除持有天马集团 8%股权外，还持有天辉复合 1.77%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四）史建军

##### 1、基本情况

姓名：史建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0419701009XXXX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润德半岛16幢丙单元3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5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史建军担任天马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天马集团总经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史建军持有天马集团6.19%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史建军除持有天马集团6.19%股权外，还持有天辉复合 1.77%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五）潘齐华

##### 1、基本情况

姓名：潘齐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0219521030XXXX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材宿舍10幢丙单元3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5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月至今，潘齐华担任天马集团监事会主席。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潘齐华持有天马集团3%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潘齐华除持有天马集团3%股权外，还持有天辉复合10.38%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六）马伯安

### 1、基本情况

姓名：马伯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0419561120XXXX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新村172幢丁单元402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5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月至今，马伯安担任天马集团财务总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马伯安持有天马集团1.576%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马伯安除持有天马集团1.576%股权外，还持有天辉复合11.7%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七）宣维栋

### 1、基本情况

姓名：宣维栋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0419681030XXXX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机械新村72幢乙单元3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5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月至今，宣维栋担任天马集团副总经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宣维栋持有天马集团0.627%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宣维栋除持有天马集团0.627%股权外，还持有天辉复合0.22%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三、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1、天辉复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齐华

注册地址：常州市常澄路 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046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定型包装食品、冷饮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纤维、化工原料、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

## 2、天辉复合主要业务情况

天辉复合主要业务为处理玻纤及玻璃钢残次品及少量化工原材料的销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辉复合持有华碧宝 40%的股权。

## 3、天辉复合主要财务指标

天辉复合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806.82	878.50	843.08
股东权益	853.11	867.33	862.53
净资产收益率	6.60%	9.49%	8.94%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25.04	455.07	1,046.47
净利润	56.27	82.31	77.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4、天辉复合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商资料显示的天辉复合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齐华	境内中国公民	132	22.00%
2	刘晔	境内中国公民	82	13.67%
3	陈永昌	境内中国公民	82	13.67%
4	段惠忠	境内中国公民	82	13.67%
5	马伯安	境内中国公民	78	13.00%
6	史建军	境内中国公民	30	5.00%
7	陆国华	境内中国公民	28	4.67%
8	尤志清	境内中国公民	25	4.17%
9	万文增	境内中国公民	25	4.17%
10	解桂福	境内中国公民	10	1.67%
11	雷建平	境内中国公民	10	1.67%
12	敖文亮	境内中国公民	8	1.33%
13	方文叶	境内中国公民	8	1.33%
	合计	—	6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存在委托持股的行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辉复合实际股东共计 104 名自然人，主要由天马集团的高管和员工以及华碧宝的高管和员工组成。天辉复合的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郑汝俊	0.22%	尤志清	0.88%	何建良	0.22%	唐兴中	0.44%
李元庆	0.44%	沈春妹	0.22%	冯荣荣	0.44%	黄尉	0.22%
朱惠珍	0.66%	吴勤芳	0.66%	万金根	0.22%	周红	0.22%
万瑞芳	0.22%	严龙兴	0.44%	蒋卫	0.22%	张文伟	0.22%
段惠忠	1.32%	王艳萍	0.22%	徐培大	0.22%	刘涵超	0.22%
井建楠	0.22%	张红卫	0.22%	史建军	1.77%	周伯铭	0.22%
刘秋萍	0.22%	白春华	0.22%	朱智华	0.66%	谢泽新	0.22%



许兰红	0.22%	徐菊清	0.22%	陈永昌	1.77%	严瑞琳	0.22%
戚小明	0.22%	黄冰一	0.44%	张星辉	0.22%	叶敏敏	0.22%
薛玉成	0.22%	潘齐华	10.38%	马伯安	11.70%	周元才	0.44%
王春萍	0.22%	杨建萍	0.66%	唐晋芬	0.22%	方文叶	1.10%
王维东	0.22%	万文增	0.22%	祝小冬	0.22%	顾炳兴	0.22%
杨大弟	0.22%	雷建平	2.21%	冯国忠	0.66%	汪日午	0.22%
陆国华	0.88%	陈文梅	0.44%	吴炳林	0.22%	程胜平	0.44%
解桂福	2.21%	潘荣庆	0.22%	潘荣庆	0.22%	陈朝安	0.22%
仇小伟	0.22%	黄敏	0.44%	毛星	0.44%	杨志琴	1.55%
宣维栋	0.22%	李玉婷	0.44%	朱雅	0.22%	黄坚	0.44%
卞祖斌	0.44%	谢舟萍	0.44%	范士洪	0.22%	董建平	0.22%
张世林	0.22%	翁海宁	0.66%	余丽华	0.22%	居云	0.22%
于惠敏	0.22%	苏龙泉	0.22%	王殿文	0.22%	唐徐汇	3.97%
上官明珠	0.44%	徐伟	1.77%	何建芳	0.44%	刘晔	7.95%
陆建春	0.22%	赵宁	1.77%	缪彦琛	3.97%	庄国华	3.97%
胡伟鸿	0.66%	贺明	2.21%	秦冠文	1.77%	李忠	0.22%
史光荣	0.44%	韦健云	5.74%	唐杏桃	1.10%	许颖	0.22%
黄志良	0.22%	杨琪	2.21%	刘亚	0.22%	沈仲飞	0.22%
屠谷	0.44%	吴风波	1.10%	杨建新	0.44%	高志坚	0.22%

天辉复合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参会人员包括上述 104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天辉复合所持 40% 的华碧宝股权转让给九鼎新材，并在股权交割后将天辉复合注销。

##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一）玻纤行业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

受 2008 年底开始的金融动荡、全球经济减速影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明显。玻璃纤维市场也面临较大压力，导致整个玻纤市场供求短期内有所失衡、行业库存量有所增加。同时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玻纤产品的价格低位运行，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态势。

金融危机虽对整个玻纤行业都有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后产能被淘汰、部分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反而有利于一些技术、成本、经营管理上有优势的企业在危机过后迅速发展。

#### （二）国家多次出台政策鼓励市场化并购整合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支持企业进行市场化的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08 年至今，国家出台促进并购重组的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表：

时间	政策或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2008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优质资本、优势企业跨行政区并购和重组。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级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2008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市场效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2009 年 1 月	《关于做好缓解当前生产经营困难 保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大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开展资本运营，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重组，进行产业链整合，提高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10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九鼎新材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市场化并购

重组，进一步做大做强。

### **（三）受益于我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风力发电机叶片用玻纤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叶片是风力发电机中最基础和最关键的部件，恶劣的环境和长期不停地运转，要求叶片具有较高的性能。具备这些性能要求的有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碳纤维虽然比玻纤有更高的拉伸强度，但由于其高昂价格限制了碳纤维的使用，从而使玻纤在风力发电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然而目前大功率风电叶片所用玻纤基本依赖进口，国内自产化率低。

九鼎新材努力提高现有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加速产品升级的同时，围绕风电产业发展战略，抓紧时机，实质性地推进了风力发电机叶片专用高模量、高强度玻纤（以下简称“HME”）的研发进程，目前已完成中试，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暨新技术鉴定，产品的拉伸模量、软化温度、耐酸性等性能均优于E玻璃纤维，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 **（四）标的资产新建池窑拉丝项目搁置，对经营形成沉重包袱**

天马集团2007年初开始筹建年产3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项目，并已完成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等手续。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投产产品成本与价格倒挂，该池窑拉丝项目在土建基本完工、设备安装量近70%的情况下暂时搁置。沉淀的巨额投资给天马集团经营带来巨大压力。目前，原池窑投产产品市场供应过剩，价格仍处于低谷，投产原产品仍然难以实现盈利。天马集团正努力寻求与新技术的合作，并引入启动资金，实现该3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的效益最大化。

### **（五）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高关联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天马集团为中国目前品种最多、产品覆盖面最广的玻璃钢及原材料基地之一，在立足于树脂和玻纤产品两大玻璃钢原材料的基础上，天马集团的玻纤土工格栅、玻纤薄毡、玻纤壁布三大类产品连续多年居国内市场份额领先地位。

九鼎新材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纺织型玻纤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两大类。2008年开始，公司确定了全力进军风电产业的战略目标。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主业进一步增强，在玻璃



纤维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且有利于实现 HME 玻璃纤维的工业化，加快进军风电产业的步伐，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 二、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以向天马集团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马集团 100% 股权，同时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华碧宝 40% 股权，实现对华碧宝 75% 的控股。本次交易意在加速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的同时，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 （一）充分利用天马集团新建池窑，尽快实现 HME 玻纤的工业化生产

目前，高模量、高强度玻纤生产技术仅掌握在美国欧文思·康宁公司(以下简称“OCF 公司”)等少数玻纤厂家手中，国内该类产品的产量极小，远无法满足需求，当前主要依靠进口。因此，HME 玻纤的工业化生产有利于九鼎新材建立风电叶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由于不同的产品对池窑本身的温度、材料要求不同，而且残留配料将可能影响新产品的特性。为了不影响公司现有正常原料供给，有必要投产新池窑以实现 HME 技术的工业化生产。而新建池窑项目的审批备案、用地规划、环评、土建、安装等一系列过程，耗时较长且存在不可控因素，可能因此错过当前较好的市场机会。通过对天马集团新建池窑进行改造，将有助于缩短 HME 新产品的投产时间，为争取市场领先优势创造有利条件。

### （二）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

此次收购完成后，九鼎新材可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业得到增强，产业链更加完善。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业得到显著增加，上游产业也得到了扩充，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合理配置资源，统筹融资。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优势得以增强，通过同类产品整合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设备的重复投入；通过统一的融资安排、规划重大投资项目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有效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





3、产品优势互补。九鼎新材在玻璃钢制品、风电相关玻纤制品上具备优势，而天马集团则在短切毡、冷却塔、墙体装饰壁布、土工格栅等产品上知名度较高，双方通过业务整合，能更为有效的集中优势，发挥品牌效应。

4、客户优势互补。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更完善更优质的产品种类供客户选择，有效拓展与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九鼎新材有近一半的产品出口，而天马集团客户多以国内为主，客户群体的互补也将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销售。

5、渠道整合、资源共享。收购后上市公司可将天马集团采购、销售渠道，产品研发、产品检验等部门进行整合，实现资源共享。此外，可通过信息系统等的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维护，降低相关的使用和维护成本。

###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 (一) 围绕公司业务战略，明确定位，突出优势；
- (二) 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 诚实守信、协商一致原则。

##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与天马集团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天辉复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马集团 100%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华碧宝 40% 的股权，发行股份与现金购买两者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另外一项交易自动终止。

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碧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 75% 的子公司。

#### 1、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常塑集团、宝鼎投资、明珠投资三个法人及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七名自然人；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辉复合。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马集团 100% 的股权以及华碧宝 40% 的股权。

#### 3、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

公司将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在评估基准日天马集团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35,065.80 万元，华碧宝 40% 股权预估值为 1,059.67 万元。

####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的方式。

#### 6、发行价格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3.8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7、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约为 2,53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九鼎新材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若出现标的资产的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由九鼎新材支付现金购买该部分余额。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常塑集团、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宝鼎投资、明珠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宝鼎投资、明珠投资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9、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如果盈利，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如果亏损，亏损由标的资产的原股东承担，标的资产的原股东应按持股



比例在会计师对亏损数额进行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目标资产进行补偿。

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认。

###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注入标的资产（这里仅以天马集团100%股权作比较）与九鼎新材2009年度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注入资产	92,064.08	37,312.71	30,734.05
九鼎新材（2009年度数据）	78,741.87	38,600.88	37,515.00
注入资产占九鼎新材的比例	116.92%	96.66%	81.92%
《重组办法》重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超过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注入资产的相关数值未经审计，其中资产总额和净额取2010年9月30日数值，营业收入取2009年度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70%以上，且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常塑集团、明珠投资、宝鼎投资、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以及天辉复合与九鼎新材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持股数量均不超过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50.34%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顾清波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4.45%的股权，并通过持有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39.26%的股权，相对控制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 54.79%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 2,530 万股计算，顾清波先生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5%股权，通过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2.40%股权，合计拥有公司 46.15%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目前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华碧宝 40%股权的转让；
-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须报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 （三）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四）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批准；
- （五）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包括天马集团 100%股权以及华碧宝 40%股权，由于天马集团已持有华碧宝 35%的股权，本章将在天马集团子公司情况中对华碧宝进行介绍。

### 一、天马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5.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137166327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脲醛树脂、聚醋酸乙烯乳液、土工格栅制造；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厂区内公共设施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

### 二、天马集团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经建工部（60）建新办字第 8 号文批准于 1960 年 8 月 1 日设立，隶属于国家建工部，为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纱、布的生产。1969 年 12 月改为隶属省建材工业局，由常州机械工业局代管；1986 年调整为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由常州化工局管理。

1993 年 6 月，根据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常州

市经济委员会常体改发[1993]46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的批复》，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并于1993年7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16632-7。2003年3月天马集团隶属常塑集团，由常塑集团代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1999年8月、2001年9月、2001年10月、2002年4月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分别增加进出口经营权，聚醋酸乙烯乳液、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钢制品，土工格栅等经营范围，并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2003年6月，天马集团进行国企改革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常州市企业改革和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改革办[2003]8号《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企业改制后，名称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5.65万元，其中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出资637.13万元，占20%；其他自然人出资2548.52万元，占80%。原天马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全部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并妥善安置。2003年6月26日，天马集团领取注册号为3204002102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前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设立前		变更设立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常塑集团（国有股）	92,640,000.00	100%	6,371,300.00	20.000%
2	解桂福			7,008,430.00	22.000%
3	雷建平			2,548,520.00	8.000%
4	敖文亮			2,548,520.00	8.000%
5	史建军			1,911,390.00	6.000%
6	王常义			955,695.00	3.000%
7	潘齐华			955,695.00	3.000%
8	马伯安			501,950.00	1.576%
9	秦录平			300,000.00	0.942%
10	郑汝俊			300,000.00	0.942%
11	唐兴中			300,000.00	0.942%
12	傅新民			200,000.00	0.628%
13	谢泽新			200,000.00	0.628%
14	钱卫强			200,000.00	0.628%
15	袁宁宏			200,000.00	0.628%
16	祝晓东			200,000.00	0.628%
17	朱荣幸			200,000.00	0.628%
18	仇小伟			200,000.00	0.62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设立前		变更设立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9	宣维栋			200,000.00	0.628%
20	卞祖斌			200,000.00	0.628%
21	陆国华			200,000.00	0.628%
22	苏加华			200,000.00	0.628%
23	许兰红			200,000.00	0.628%
24	万瑞芳			200,000.00	0.628%
25	朱文元			200,000.00	0.628%
26	郑其沂			200,000.00	0.628%
27	杨大弟			200,000.00	0.628%
28	张勇			200,000.00	0.628%
29	梅锦波			200,000.00	0.628%
30	尤志清			200,000.00	0.628%
31	钱力平			200,000.00	0.628%
32	陈亚平			200,000.00	0.628%
33	居云龙			200,000.00	0.628%
34	陈翠如			200,000.00	0.628%
35	王建新			200,000.00	0.628%
36	虞建强			200,000.00	0.628%
37	刘涵超			200,000.00	0.628%
38	黄子伟			200,000.00	0.628%
39	朱小琰			200,000.00	0.628%
40	黄冰一			445,000.00	1.397%
41	陈文梅			445,000.00	1.397%
42	周旭东			285,000.00	0.895%
43	季成			285,000.00	0.895%
44	贾春林			285,000.00	0.895%
45	严龙兴			405,000.00	1.271%
46	杨令			405,000.00	1.271%
	<b>合计</b>	<b>92,640,000.00</b>	<b>100%</b>	<b>31,856,500.00</b>	<b>100%</b>

公司改制设立时，上述 46 名股东中黄冰一、陈文梅、周旭东、贾春林、季成、严龙兴、杨令等 7 人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黄冰一（44.5 万元）：黄冰一（10.5 万元）、杨伟峰（6 万元）、翁海宁（6 万元）、朱明春（6 万元）、万金根（6 万元）、何建芳（6 万元）、魏科金（4 万元）

陈文梅（44.5 万元）：陈文梅（10.5 万元）、张从勇（10 万元）、李元庆（6 万元）、王维东（6 万元）、段惠忠（6 万元）、尹洪生（6 万元）

周旭东（28.5 万元）：周旭东（10.5 万元）、庄立新（6 万元）、肖建伟（6 万元）、刘道基（6 万元）

贾春林（28.5万元）：贾春林（10.5万元）、张为骅（6万元）、伍建东（6万元）、陈志刚（6万元）

季成（28.5万元）：季成（10.5万元）、薛仲明（6万元）、龚晓君（6万元）、陈万猛（6万元）

严龙兴（40.5万元）：严龙兴（10.5万元）、杨连生（6万元）、王叔范（6万元）、陈波（6万元）、范军（6万元）、彭华新（6万元）

杨令（40.5万元）：杨令（10.5万元）、朱忠裕（6万元）、曹鑫（6万元）、王建中（6万元）、刘捍东（6万元）、刘臣柱（6万元）

自改制至2010年7月前，被代持人内部转让仅一例，为范军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史建军。因此，截至2010年7月宝鼎投资和明珠投资两家持股公司设立前，天马集团实际股东为75人，其中自然人74人。

2007年12月，天马集团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开始新厂搬迁。天马集团实际所得总补偿金额为23,700万元，扣除搬迁损失5648.8万元，差额增加资本公积18051.2万元。天马集团净资产因此大幅增加，由2008年底的1.47亿元增加到2009年底的3.23亿元。

2008年5月，天马集团原注册号3204002102245变更为320400000015019。

2010年7月，为了规范天马集团股东代持股行为，除本次发行对象的7名自然人外，其他67名自然人分别将其出资转让给宝鼎投资和明珠投资两家持股公司。股东具体分布情况详见“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宝鼎投资及明珠投资的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马集团股东的代持股行为终止，原股东通过宝鼎投资及明珠投资间接持有的天马集团的股权比例与原直接持有的比例相等。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塑集团	国有法人股	637.13	20.00%
宝鼎投资	一般法人股	725.57	22.78%
明珠投资	一般法人股	249.50	7.83%
解桂福	自然人股	700.84	22.00%
雷建平	自然人股	254.85	8.00%
敖文亮	自然人股	254.85	8.00%
史建军	自然人股	197.14	6.19%



潘齐华	自然人股	95.57	3.00%
马伯安	自然人股	50.20	1.57%
宣维栋	自然人股	20.00	0.63%

2010年7月7日，天马集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此次转让后至本预案出具日，天马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天马集团 2003 年改制情况

2003年天马集团国企改制的具体流程如下：

1、2003年3月，经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常塑集字（2003）第6号文同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申报（2003）第13号《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3月31日天马集团净资产总额为17,634.71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3年3月28日经常州市财政局“025”号备案表备案。

2、2003年3月28日，天马集团召开第11届18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募股方案、员工竞争上岗及富余人员分流方案及工资结余处置等方案。

3、2003年4月10日，常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出具常地估02121号土地估价报告，天马集团改制核定的常州市北郊砚瓦池旁、常澄路1号六地块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6674.52万元。

4、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C[2003]A278号《审计报告》反映，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期间利润为588.06万元，并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政财[2003]36号批复，期间损益588.06万元调增净资产。

5、2003年6月6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常国土资函[2003]10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作如下批复：组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三宗，作价入股土地三宗，总面积191,792平方米。根据企改办2003年5月14日第23号会议纪要精神，三宗作价入股土地可享受现行改制政策。上述国有土地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让方式取得（使用年限为50年），根据常州市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同意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按地价的30%缴纳土地出让金，即2,002.3580万元。因宗地A、宗地B在规划红线范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两宗地地价 175.6250 万元的 30%土地出让金 52.6875 万元不解缴市财政，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实施收储时按改制基准日地价的 70%予以补偿。因此，实缴土地出让金应为 1,826.733 万元。

6、2003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财政局下发常财国[2003]28 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该文显示：

(1) 根据常申评报字(2003)第 13 号评估报告以及常州市财政局 025 号备案表，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评估后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0,700.88 万元，期间利润 588.06 万元调增净资产。

(2) 根据市政府(2003)第 15 号会议纪要，对下列事项核减净资产：

①原丝项目资产不纳入改制范围，同意将对原丝项目的其他应收款 5909.73 万元从企业净资产中划出；

②同意将提取的公房维修基金 96.66 万元从净资产中剥离。

③同意将宿舍共用部位厂内供电改为供电局直供电费用 160 万元从净资产中提留。

(3) 根据相关政策及企业实际情况，同意企业在净资产中核减和剥离补偿职工安置费、补偿定补人员费用、坏账准备金等 1,936.9 万元。

(4) 经以上政策性剥离和享受改制政策后的挂牌价为 3,185.65 万元，扣除保留的 20%国有股 637.13 万元，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按 60%价格出让)后的最后出让价为 1,529.11 万元。

(5) 根据土地交易市场出具常地估 02121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常国土资函[2003]10 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同意天马集团按改制有关政策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按政策规定上缴 30%计 1826.73 万元。

7、2003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企业改革及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常改革办[2003]8 号文《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批准企业改制，同意常塑集团所属天马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最终出让价格同意按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常财国[2003]28 号)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同意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天马集团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常国土

资函[2003]10号)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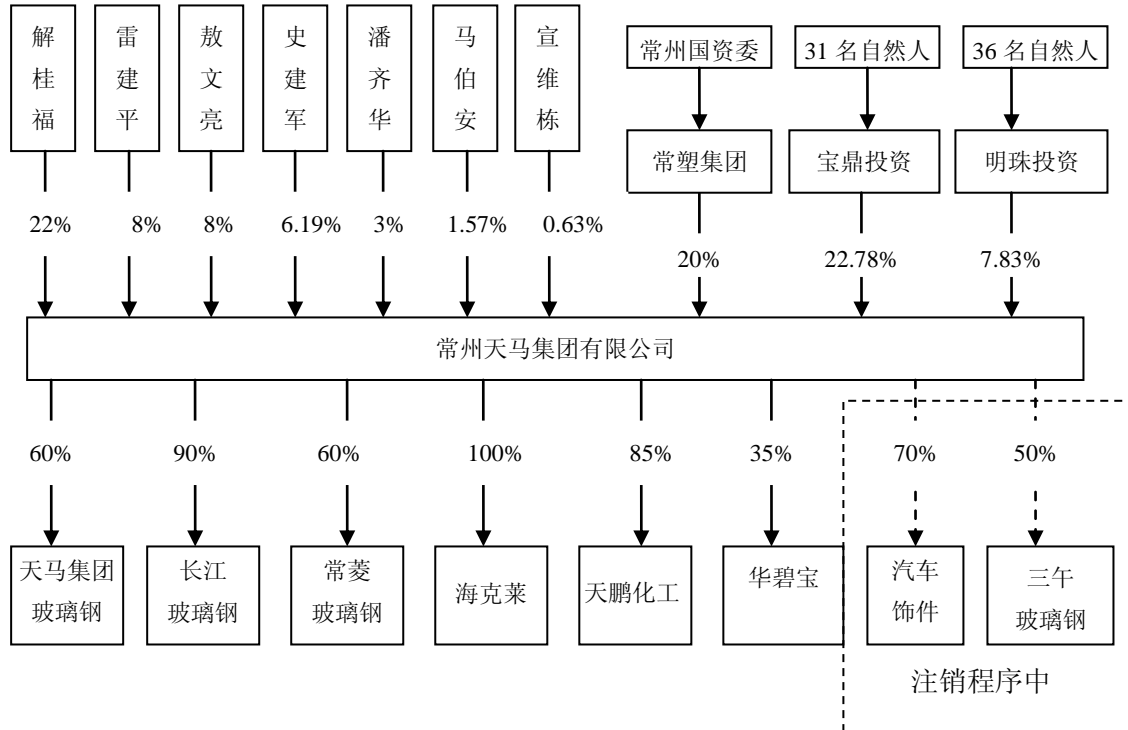
8、2003年6月20日,天马集团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取产生首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9、2003年6月24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将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的应出让净资产以1,529.11万元出售给解桂福等45名自然人,该交易已经常州产权交易所常产交确定(2003)第049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申验(2003)第74号《验资报告》验证,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5.65万元出资到位,均以净资产出资。

10、2003年6月26日,天马集团领取注册号为3204002102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 四、产权控制关系

### (一) 产权控股关系



### (二)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马集团共有 8 家子公司，其中汽车饰件和三午玻璃钢已停止经营，根据 2009 年 12 月 1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天工商案字（2009）第 03005 号），汽车饰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两家公司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预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完成注销，确保该两家停业公司不进入上市公司。下述介绍中将不包含汽车饰件和三午玻璃钢。

### 1、常州天马集团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天马集团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8812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788351489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冷却塔、玻璃钢制品、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玻璃钢材料，塑料制品（除医用）、水处理剂的销售。

### 2、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21009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137187507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制造（玻璃钢用引发剂、促进剂、浸润剂）。

### 3、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1393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60812315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钢冷却塔及其配套件；销售自产产品。

#### 4、常州长江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长江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澄路 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61362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13716536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按苏常安经（乙）字（2007）000667 号许可证核定的品类}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玻璃钢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 5、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敖文亮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2054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75509088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 6、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729304316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13716536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相关用特种纺织品（除纯毛纺织、棉纺织）和新型装饰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水性涂料、粘合剂（危险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相关售后服务。

### (2) 历史沿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7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公司及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4 万美元、42 万美元及 54 万美元合计 120 万美元，组建中外合资企业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20
天马集团	42	35
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45
合计	120	100

2003 年 7 月 24 日，华碧宝第一届三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华碧宝的 20% 出资以 200 万元转让给天辉复合，2004 年 5 月 21 日，常州市天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变更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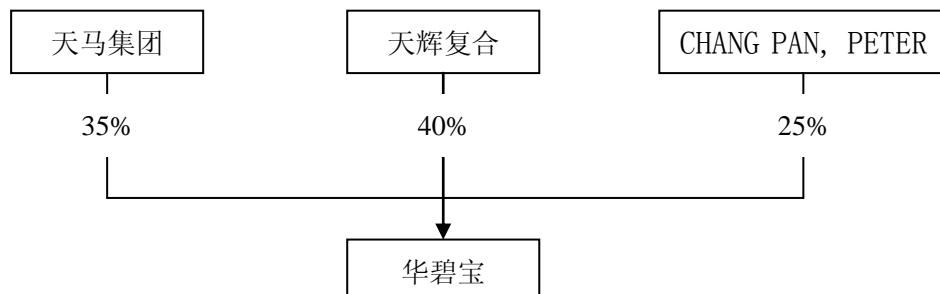
司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2004年6月16日，华碧宝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	40
天马集团	42	35
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25
合计	120	100

2010年8月5日，华碧宝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华碧宝25%股权（3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CHANG PAN, PETER先生。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9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215号）同意上述转让。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碧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	40
天马集团	42	35
CHANG PAN, PETER	30	25
合计	120	100

### （3）股权控制关系



### （4）华碧宝主要业务情况

华碧宝主要生产销售玻纤壁布，玻纤壁布是理想的室内绿色装修材料，无毒、不燃、防霉、防开裂、可刷洗、使用寿命长、装饰效果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

场、医院、宾馆、地铁、体育馆、影视城、国际会展中心和家庭装饰。华碧宝壁布连续多年占据国内市场份额前列。

#### (5) 华碧宝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3,849.19	9,526.44	3,015.68	3,011.81
股东权益	2,363.35	2,247.42	2,169.56	1,954.05
资产负债率	38.60%	76.41%	28.06%	35.12%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964.11	3,737.50	5,029.49	4,906.11
利润总额	240.53	338.11	644.82	711.85
净利润	215.52	277.07	514.31	699.78
净资产收益率	9.12%	12.33%	23.71%	35.81%

#### (6) 华碧宝40%股权的预估值

本次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思路。

截至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碧宝账面净资产值为2,363.35万元，经初步估算华碧宝40%股权的预估值为1,059.67万元，增值率为12.09%。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详细评估数据将在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阐述。

#### (7) 华碧宝40%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10年10月26日，天辉复合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所持40%华碧宝股权给九鼎新材，2010年11月12日华碧宝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华碧宝的其他股东天马集团和CHANG PAN, PETER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目前，华碧宝的股权转让尚需经过江苏省商务厅批准。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 业务发展概况



天马集团(前身为建材二五三厂)始建于1960年,是一个具有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市场销售、人才培养、信息化服务等综合功能的企业,为我国主要玻璃钢原材料基地之一。经过几十年技术和人才的积淀,天马集团以其产量大、质量优、品种多、覆盖面广等特点,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制品、树脂类系列、玻璃钢复合材料、交通建设土工材料、精细化工类玻璃纤维粘结剂等。其中玻纤土工格栅、玻纤薄毡、玻纤壁布三大类产品连续多年居国内市场份额前列;其主要产品天马牌无碱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天马牌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于2005年、2006年先后被国家质监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的称号;不饱和聚酯彩色胶衣树脂、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于2004年、2008年先后被中国科学技术部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的称号;玻璃纤维夹芯缝编复合毡等七种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2008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天马集团“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作为中国玻璃钢的“摇篮”,天马集团先后参与过十余项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按时间顺序)	企业负责起草单位排名
1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布	GB/T18370-2001	第三位
2	纤维增强塑料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	GB/T8237-2005	第一位
3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毡	GB/T17470-2007	第二位
4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GB/T21825-2008	第一位
5	塑料、聚酯树脂部分酸值和总酸值的测定	GB/T2895-2008	第一位
6	树脂浇铸体性能试验方法	GB/T2567-2008	第一位
7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第1部分:命名系统	GB/T24148.1-2009	第二位
8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第2部分:试样设备和性能测定	GB/T24148.2-2009	第三位
9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第4部分:黏度的测试	GB/T24148.4-2009	参与起草单位
10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第6部分:130摄氏度反应活性测定	GB/T24148.6-2009	参与起草单位
11	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GB/T25040-2010	第一位

对于我国玻纤以及玻璃钢行业发展,天马集团担负过行业奠基者、首创者、领军者的重任,在行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搬迁新厂、池窑项目的巨额沉淀投资等原因,天马集团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 (二) 主要产品概况

类别	产品	产品用途、特点
玻璃纤维制品	玻璃纤维纱、布、缝编织物、短切原丝毡	具有不燃、耐腐蚀、耐高温、高强、绝缘等特殊的优异性能，用于制作玻璃钢产品的增强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化工、造船、汽车、建筑、风力发电、玻璃钢板材和型材等方面。
	玻璃纤维表面毡	具有厚度均匀，尺寸稳定性好，高温不变形，不翘曲，不霉烂，易于浸渍等特点，应用覆盖了屋面防水、铺地地板、方块地毯、贴面、管道包覆防腐、蓄电池隔板、玻璃钢、印刷电路板用覆铜板等多个行业。
树脂类产品	胶衣树脂和高性能色浆	具有优良的物理性能、施工性能和耐水性、耐候性、耐热性。特别适用于表面质量要求较高的玻璃钢产品：制作冷却塔、游艇、游乐设施、车辆等
	乙烯基酯树脂	具有施工性能好、耐腐蚀性好、耐热性能优异、韧性好等特点，与玻璃纤维及其他材料结合性好。主要用于制作各种耐腐蚀玻璃钢产品，在石油、冶金、化工、建筑、电力能源和运动休闲器材行业应用较多，如：化学管道、电解槽、储罐、洗涤塔、净化槽和冷却塔、高速游艇、自流地坪等。
	促进剂	有效成分高、性能稳定、使用方便，在树脂固化过程中用作引发剂。用于制作玻璃钢产品。
	固化剂	固化时间短、固化完全。适用于树脂室温固化。应用于制造玻璃钢产品。
精细化工	粘结剂	具有质量稳定、粘结力强、储存稳定、耐热性好、使用成本低等特点。应用于制作玻璃纤维无纺毡。
特种化工	丙烯酸树脂	是指在结构中带有一定的官能团，在制漆时通过和加入的氨基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等中的官能团反应形成网状结构。优异的丰满度、光泽、硬度、耐溶剂性、耐候性、在高温烘烤时不变色、不返黄。最重要的应用是和氨基树脂配合制成氨基—丙烯酸烤漆。
	丙烯酸羟基	广泛应用于制备家具、汽车、彩色铁板等金属制品涂装的热固性涂料及水溶性热固化丙烯酸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在粘合剂方面，与乙烯基单体共聚，可改进其粘接强度。在纸加工方面，用于制涂层用丙烯酸乳液，可提高其耐水性和强度。
玻璃钢制品	玻璃钢贮罐	采用玻璃纤维高张力、多层次、多角度、包封头缠绕，满足有机、无机溶剂及具有化学、电化学腐蚀性介质的储存、中转和生产需要，满足非电解质流体的中转、输送、消除静电的需要，满足抗各式支承剪切及掩埋于荷载的力学要求。
	冷却塔	具有经久耐用、制冷效果优异、散水均匀、压力低、漂水损失小等特点，在制冷场所中广泛使用。
土工材料	土工格栅	具有轻质高强、耐候性好、耐腐蚀性好、优良的施工性能。能有效增强路基和路面，防止水害和反射裂缝，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水利。



### (三)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玻纤纱	818.00	2.29%	894.78	2.40%	3,340.97	7.51%
玻纤布	2,765.68	7.75%	2,881.46	7.72%	4,539.89	10.20%
缝编毡	3,162.78	8.86%	3,070.25	8.23%	3,714.97	8.35%
短切毡	3,728.90	10.45%	3,256.96	8.73%	6,479.96	14.56%
土工格栅	3,877.00	10.86%	4,854.05	13.01%	4,842.12	10.88%
树脂辅料	8,246.73	23.11%	8,864.18	23.76%	10,682.27	24.00%
SMC及模压	2,871.80	8.05%	2,959.62	7.93%	3,594.26	8.08%
玻璃钢制品	1,196.49	3.35%	1,621.36	4.35%	2,150.23	4.83%
特种化工	4,561.09	12.78%	3,192.82	8.56%	1,275.86	2.87%
合计	31,228.47	87.50%	31,595.48	84.69%	40,620.53	91.28%
营业总收入	35,687.07	100.00%	37,312.71	100.00%	44,500.80	1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概况

项 目	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	288,570,803.54	272,374,767.01	90%
机器设备	169,250,804.90	117,115,531.07	70%
运输设备	4,122,823.09	1,933,490.18	50%
电子设备	7,723,001.15	3,928,544.69	50%
其他设备	75,425.63	8,133.22	10%
小计	469,742,858.31	395,360,466.17	8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房屋所有权

天马集团拥有的经营性房产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试验厂房和仓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09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78,997.18
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19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4,372.67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23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9,638.58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25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4,931.64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29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4,136.96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31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3,029.96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33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3,405.46
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34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1,723.58
9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36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39,365.22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37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12,832.82
1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39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天马集团	自建	856.00
1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51739 号	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海克莱	自建	4592.49
1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51740 号	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海克莱	自建	16.98

### (三) 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常国用(2009)第 0328237 号	玉龙北路 501 号	125,890.00	至 2059.7.19	出让	工业	天马集团
常国用(208)第 0248253 号	新北区春江镇玉龙路东侧	66,700.00	至 2058.1.29	出让	工业	天马集团
常国用(2006)第 0193640 号	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 3 号	58,333.00	至 2056.10.7	出让	工业	海克莱

天马集团另拥有玉龙北路 501 号地段 16,84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 (四) 专利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天马集团拥有 8 项专利，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天马集团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非织造增强型压敏式土工格栅	发明专利	2002.07	2022.07
2	胶衣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8	2025.08
3	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	发明专利	2006.01	2026.01
4	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	实用新型	2006.01	2016.01
5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6	2027.05
6	纤维层状复合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1	2028.01
7	纤维层状复合制品	实用新型	2008.01	2018.01
8	一种低热收缩土工格栅	实用新型	2009.10	2019.10

### (五) 商标





天马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 标	有效期至日期
1	141926	第三十类(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树脂、颜料糊、不饱和聚酯料团、酚醛树脂料团、单丝料)		2003. 3. 1-2013. 2. 28
2	3641116	第二类(颜料)		2005. 5. 28-2015. 5. 27
3	3641114	第十七类(半成品)		2005. 7. 7-2015. 7. 6
4	3641117	第一类(促进剂)		2005. 7. 14-2015. 7. 13
5	3641111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		2005. 10. 28-2015. 10. 27
6	798280	第二类(颜料、有机颜料)		2005. 12. 14-2015. 12. 13
7	3641110	第二十二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2006. 1. 14-2016. 1. 13
8	807457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玻璃线、非绝缘或纺织用玻纤)		2006. 1. 14-2016. 1. 13
9	811581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织物、纺织品用玻璃织物)		2006. 1. 28-2016. 1. 27
10	3641109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2006. 2. 14-2016. 2. 13
11	4446075	第十一类(水冷却装置; 冷却设备和装置)	二五三	2007. 9. 21-2017. 9. 20
12	4446077	第一类(固化剂、脱膜剂、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促进剂、工业用粘合剂、聚醋酸乙烯乳液)	二五三	2008. 9. 21-2018. 9. 20
13	4446073	第十七类 合成树脂(半成品)	二五三	2008. 9. 21-2018. 9. 20
14	4446076	第二类(颜料)	二五三	2008. 9. 21-2018. 9. 20
15	4446070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	二五三	2008. 9. 21-2018. 9. 20



16	4446071	第二十类（玻璃钢容器）	二五三	2008.9.21-2018.9.20
17	4446072	第十九类（建筑用沥青产品）	二五三	2008.9.21-2018.9.20
18	4446068	第二十四类（毡、编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二五三	2008.10.21-2018.10.20
19	4446069	第二十二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二五三	2008.10.21-2018.10.20

### （六）天马集团主要产品技术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情况

近年来，天马集团获得部级鉴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两项、省级鉴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八项，中国名牌产品证书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产品名称	鉴定或评估编号	鉴定部门	授予时间	有效年限
国家重点新产品	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	项目编号 2008GRC10100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08.11	3年
	不饱和聚酯彩色胶衣树脂	项目编号 2004ED690035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04.07	3年
	250克/平方米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	证字第20013200138号	国家经贸委	2001.05	3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玻璃纤维夹芯缝编复合毡	产品编号 090GX6G034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	5年
	高强度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产品编号 090GX6G034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	5年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	产品编号 080401G008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8.07	5年
	高强合成纤维经编土工格栅	产品编号 070401G024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7.12	5年
	乙烯基酯树脂	产品编号 070401G010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7.12	5年
	汽车配件用片状模塑料（SMC）	产品编号 060401G002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6.04	5年
	玻璃纤维缝编复合织物	产品编号 030401G013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3.12	5年
	不饱和聚酯彩色胶衣树脂	产品编号 030401G002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3.06	5年
中国名牌产品证书	天马牌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06-086-01-534	国家质监总局	2006.09	3年
	天马牌无碱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	05-060-02-284	国家质监总局	2005.09	3年



## 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92,064.08	81,213.60	73,624.71	43,490.45
股东权益	31,296.80	32,837.66	15,489.77	15,557.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734.05	32,268.696	14,715.84	14,764.67
资产负债率	66.00%	59.57%	78.96%	64.23%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5,687.07	37,312.71	44,500.80	43,616.96
利润总额	1,293.13	742.29	343.66	1,243.25
净利润	-154.80	263.31	387.32	660.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8	173.07	318.53	675.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马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天马集团近年来业绩不佳且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1、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个玻纤市场供求有所失衡，行业库存量增加，玻纤产品的价格低位运行，全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态势。而玻纤行业具长产业链的特点，其复苏要滞后于经济周期，2010年上半年开始，玻纤产品价格才有所回暖。受行业大环境影响，行业内企业近几年大多业绩不佳。

2、天马集团2008年开始搬迁新厂，在得到大额拆迁补偿的同时，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由于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导致摊销和折旧大幅增加。

3、池窑拉丝项目投入大量资金，但未产生效益。该项目的沉淀投资对天马集团经营及现金流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4、管理层经营管理缺乏创新。天马集团国企改制后，管理层的经营管理理念未得到有效改进，原优势产品未能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且缺少创新产品投放市场。此外，管理体制不完善也导致公司整体运营成本较高。

## 七、预估值

本次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思路。

截至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天马集团账面净资产值为30,734.05万元，经初步估算天马集团100%股权预估值为35,065.80万元，增值率为14.09%。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详细评估数据将在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阐述。

## 八、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其他说明

### （一）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无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马集团所有股东所持天马集团100%的股权，以及天辉复合所持有的华碧宝40%股权，天马集团所有股东以及天辉复合承诺：合法拥有所持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对本公司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

### （二）标的资产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马集团以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 (万元)	业务发生的金融机构名称
天马集团	华碧宝	5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天马集团	海克莱	5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天马集团	华碧宝	5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天马集团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50	建设银行常州怀德路支行
天马集团	江苏常隆化工	1,600	上海浦发银行常州支行
天马集团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400	上海浦发银行常州支行



天马集团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浦发银行常州支行
天马集团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3,500	建设银行新北支行

天马集团及其天马集团所有股东已做出承诺，除上述担保外，天马集团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上述担保责任最迟于2011年1月31日前解除，且一旦债权人向天马集团主张权利，则天马集团所有股东将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如果天马集团最终由于该等保证担保承担了任何责任，则天马集团原股东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全额补偿。

### （三）原高管人员安排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天马集团原高管人员保持不变。

##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 一、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为交易基准日,并以该日作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转让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结果确定。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3.857 元/股。据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3.86 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碧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 75% 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业得到显著增强，产业链更加完善，产品种类更加齐全，通过 HME 技术与池窑拉丝项目的有效结合以及产品、客户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体影响如下：

#### （一）加速 HME 技术的工业化生产进程

公司目前已完成对 HME 技术的中试，并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暨新技术鉴定，产品的拉伸模量、软化温度、耐酸性等性能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目前国内同类产品进口依存度高，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新建池窑项目的审批备案、用地规划、环评、土建、安装等一系列过程，耗时较长且存在不可控因素，可能因此错过当前较好的市场机会。若将天马集团安装率近 70% 的池窑加以改造，可大大缩短了 HME 新产品的投产时间，为争取当前较好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利条件。

#### （二）增强上市公司主业，完善产业链上游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制品及玻璃钢制品两大类，而天马集团在产品种类上，除了包含该两大类产品外，还生产胶衣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玻璃钢原料。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原有玻璃纤维制品及玻璃钢制品两大类产品得到扩充和优化的同时，作为原材料的树脂产品也可部分自产，产业链更加完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产品、客户优势互补，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产品方面，两家公司虽然都生产玻璃纤维制品及玻璃钢制品产品，但优势各不相同。在玻纤制品方面，九鼎新材优势在于增强砂轮用玻纤网片（全球最大的增强砂轮用玻纤网片销售商）及航空航天特种玻纤布（国家航天工业总公司唯一





指定生产企业)，而天马集团优势在于短切原丝毡以及作为室内绿色装修材料用的壁布，该两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均居前列；在玻璃钢制品方面，九鼎新材主要生产离心玻璃钢锥形杆、风力发电机机舱罩、导流罩，而天马集团则主要生产玻璃钢贮罐、冷却塔等；两家公司产品优势互补显著，且优势产品在市场上都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重组后，上市公司可根据产品优势进行业务整合，形成多个重点产品，发挥品牌优势，形成规模效益。

客户方面，两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也大不相同，九鼎新材有近一半的产品出口，而天马集团客户多以国内为主，客户群体的互补，也将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销售及市场份额的提高。重组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有更多的客户群，另一方面有更齐备更优质的产品种类供客户选择，两方面产生的效益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 （四）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由于业务关联度较高，此次重组完成后九鼎新材可通过业务、产品、人员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对采购、销售渠道，同类产品生产线以及产品研发、检验等部门进行整合，统一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使用和维护，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可统一融资安排及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实现有效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

## 二、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现有财务资料，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马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比较如下表：

	2010 年 9 月 30 日	
	九鼎新材	天马集团
总资产	90,436.58	92,064.07
净资产	37,564.75	30,734.05
资产负债率	58.46%	66.00%
	201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336.34	35,687.07



利润总额	1,292.71	1,293.14
净利润	1,108.79	-154.80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都将翻番，但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短期内重组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提升的空间不大，并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造成短暂负面影响，但随着池窑项目点火运行，HME 工艺趋于成熟，以及整合后协同效应的逐步显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加速释放。

本次重组后，九鼎新材的产业链更加完善，产品布局进一步优化。在已投资的多轴向织物、风力发电机叶片及机仓罩等风力发电复合材料项目的基础上，公司将新增 HME 玻璃纤维项目，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加快进军风电产业的步伐，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此外，成功并购天马集团后，公司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将得到大幅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根据预估值计算）：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九鼎集团	6,805.32	50.34%	6,805.32	42.40%
顾清波	602	4.45%	602	3.75%
其他股东：	6,112.68	45.21%	8,642.68	53.85%
解桂福	0	0	556.60	3.47%
常塑集团	0	0	506.00	3.15%
宝鼎投资	0	0	576.33	3.59%
明珠投资	0	0	198.10	1.23%
雷建平	0	0	202.40	1.26%
敖文亮	0	0	202.40	1.26%
史建军	0	0	156.61	0.98%
潘齐华	0	0	75.90	0.47%
马伯安	0	0	39.72	0.25%
宣维栋	0	0	15.94	0.10%
其他	6112.68	45.21%	6112.68	38.09%
总股本	13,520.00	100%	16,050.00	100%

交易后九鼎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九鼎集团仍为九鼎新材的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仍为九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常塑集团、明珠投资、宝鼎投资、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以及天辉复合与九鼎新材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塑集团、明珠投资、宝鼎投资、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将成为九鼎新材的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最高仅为 3.59%，均不超过 5%，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五、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暂无对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运作正常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专业意见。

#### （三）网络投票制度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九鼎新材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四）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常塑集团、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经宝鼎投资、明珠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宝鼎投资、明珠投资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天马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公司聘请专业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相关人员交易九鼎新材的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天马集团	马千里	天马集团监事	2010 年 4 月 19 日卖出 600 股
			2010 年 4 月 19 日买入 2000 股
			2010 年 4 月 23 日卖出 3400 股
			2010 年 5 月 4 日卖出 4000 股
			2010 年 5 月 12 日买入 2760 股
			2010 年 5 月 13 日卖出 2760 股
			2010 年 5 月 18 日买入 2000 股
			2010 年 5 月 20 日卖出 1300 股
			2010 年 5 月 21 日买入 2000 股
			2010 年 5 月 31 日卖出 3000 股
			2010 年 6 月 1 日买入 8000 股
			2010 年 6 月 2 日卖出 8000 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宝鼎投资	陈翠如	宝鼎投资股东	2010 年 4 月 19 日卖出 300 股
			2010 年 4 月 26 日卖出 9700 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宝鼎投资	苏加华	宝鼎投资股东	2010 年 4 月 21 日卖出 2000 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宝鼎投资	承毓	宝鼎投资股东苏加华配偶	2010 年 4 月 21 日卖出 2200 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宝鼎投资	王慧萍	宝鼎投资股东朱荣幸配偶	2010 年 4 月 29 日卖出 2000 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明珠投资	段惠忠	明珠投资股东	2010 年 4 月 29 日卖出 1000 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明珠投资	解彩芳	明珠投资股东段惠忠配偶	2010 年 4 月 19 日买入 500 股
			<b>现持有公司股票 650 股（转增后）</b>



明珠投资	刘臣柱	明珠投资股东	2010年4月15日卖出2300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明珠投资	承益青	明珠投资股东王维东配偶	2010年7月21日买入400股
			2010年8月2日卖出400股
			2010年9月27日买入200股
			<b>现持有公司股票200股</b>
明珠投资	王梅	明珠投资股东陈志刚配偶	2010年4月26日卖出100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明珠投资	刘惠芳	明珠投资股东王叔范母亲	2010年6月9日买入1300股
			2010年6月18日卖出1300股
			<b>现不持有公司股票</b>

2010年11月16日，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马千里

“本人马千里，身份证号码：320405196903270219。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10年4月19日卖出600股；于2010年4月19日买入2000股；于2010年4月23日卖出3400股；于2010年5月4日卖出4000股；于2010年5月12日买入2760股；于2010年5月13日卖出2760股；于2010年5月18日买入2000股；于2010年5月20日卖出1300股；于2010年5月21日买入2000股；于2010年5月31日卖出3000股；于2010年6月1日买入8000股；于2010年6月2日卖出8000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 2、陈翠如

“本人陈翠如，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02156300。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 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卖出 300 股；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卖出 9700 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 3、苏加华

“本人苏加华，身份证号码：320404196510242210。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 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卖出 2000 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 4、承毓

“本人承毓，身份证号码：32040419650111142X。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



现持有贵公司 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卖出 2200 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 5、王慧萍

“本人王慧萍，身份证号码：32040219630504082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 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卖出 2000 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 6、段惠忠

“本人段惠忠，身份证号码：320402196208100235。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 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卖出 1000 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



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 7、解彩芳

“本人解彩芳，身份证号码：320404196407071249。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 65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买入 500 股；2010 年 5 月 4 日，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所持股票增加至 650 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若本人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后任何时点出售本次买入的贵公司股票，本人同意将卖出后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给贵公司。在贵公司就与天马集团有关之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若本人仍持有贵公司的股票，本人同意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就重组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

#### 8、刘臣柱

“本人刘臣柱，身份证号码：412923197709283137。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 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卖出 2300 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 9、承益青

“本人承益青，身份证号码：320402196304260829。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 20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买入 400 股；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卖出 400 股；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买入 200 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若本人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后任何时点出售本次买入的贵公司股票，本人同意将卖出后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给贵公司。在贵公司就与天马集团有关之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若本人仍持有贵公司的股票，本人同意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就重组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

#### 10、王梅

“本人王梅，身份证号码：320404197004030420。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 0 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卖出

100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 11、刘惠芳

“本人刘惠芳，身份证号码：32040219410204086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10年6月9日买入1300股；于2010年6月18日卖出1300股。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马相关公告”），在天马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天马集团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贵公司。”

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九鼎新材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九鼎新材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认为：

1、九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2、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对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有关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突出上市公司主业，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完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华泰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本次交易信息公告前九鼎新材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九鼎新材股票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停牌。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 年 10 月 15 日）九鼎新材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3.21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0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为每股 13.69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九鼎新材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5%，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 2.1%，剔除大盘因素，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九鼎新材股票累计涨幅为-5.6%，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第九章 本次交易行为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华碧宝 40%股权的转让；
-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须报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 （三）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四）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 （五）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马集团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30,734.05 万元，经初步估算天马集团 100%股权预估值为 35,065.80 万元，增值率为 14.09%；华碧宝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363.35 万元，华碧宝 40%股权预估值为 1,059.67 万元，增值率 12.09%。

上述预估值仅是初步评估结果，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拟购买资产预估建立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上等因素，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

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 三、交易标的短期内盈利能力相对较低的风险

天马集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18.53 万元、173.07 万元、-189.58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水平低且有下滑趋势。本次重组后，天马集团由于池窑的完工、技术改造、点火运行等仍需一段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改造并启动天马集团的池窑，对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 四、HME 玻璃纤维制品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是为实现九鼎新材技术和天马集团池窑项目的对接，尽快实现 HME 新产品工业化生产，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然而该产品尚未进行过工业化生产，该技术运用到天马集团的池窑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风险。

HME 玻璃纤维产品的拉伸模量、软化温度、耐酸性等性能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主要应用于风机叶片制造领域。目前，国内同类产品进口依存度高，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态势，HME 玻璃纤维制品可有效凭借成本低、技术领先、国产化等优势，取得较好收益。但是，由于重组从审批到实施以及点火试运行尚需一段时间，市场供求瞬息万变，该类产品能否保持现行市场供不应求的态势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风险。

### 五、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整合及企业文化融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碧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天马集团系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在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九鼎新材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整合过程管理制度以及文化融合方面的安排不当，则可能影响并购的预期结果，造成协同效应弱化，甚至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七、环保政策的风险

标的资产生产部分化工类产品，由于化工企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及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果不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保法规，天马集团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有可能给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目前已向江苏省环保厅提出环保核查申请，但上述申请存在无法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 八、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在近年来有了迅速发展，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是我国仍属于新兴市场，存在着因投机行为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 第十章 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盖章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